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.04.08 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.05.13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

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3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2號函公布

106.01.04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1.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助學對象與標準： 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5分（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）、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，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 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  1. 學生未婚者： 2. 未成年：與其法定代理人合計。 3. 已成年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4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5. 學生離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6. 學生因父母離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理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料，經學務處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免予合計。 |
| 三、 |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，每學期助學金至少10名，每人至少新台幣5,000元。 |
| 四、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 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）。 3.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4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。 |
| 六、 | 審查程序：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。 |
| 七、 |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八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9.04.08 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.05.13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

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3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2號函公布

106.01.04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1.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同現行條文 | 一、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助學對象與標準： 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 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5分（一年  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）、家庭年所得  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  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，依  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 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 (一)學生未婚者：  1.未成年：與其法定代理人合計。  2.已成年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 (二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 (三)學生離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  人之所得總額。  (四)學生因父母離婚、遺棄或其他特  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合  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理由，並  檢具相關文件資料，經學務處審  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  免予合計。 | 二、助學對象與標準： 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 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2分（一年  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）、家庭年所得  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  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，依  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 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 (一)學生未婚者：  1.未成年：與其法定代理人合計。  2.已成年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 (二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 (三)學生離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(四)學生因父母離婚、遺棄或其他特  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合  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理由，並  檢具相關文件資料，經學務處審  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  免予合計。 |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。 |
| 三、同現行條文 | 三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，每學期助學金至少10名，每人至少新台幣5,000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四、同現行條文 | 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 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） 3.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4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五、同現行條文 |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同現行條文 | 六、審查程序：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  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  議後陳請校長核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七、同現行條文 | 七、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  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  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文字修正。 |